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張國良即慶隆鋼架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零陸拾肆元，及如附表C、D、E、F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金額、起迄日、利率均如附表A、B、E欄所示，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加付違約金，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總

01 計76萬5,0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
02 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07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
08 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
10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從
1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本息及違
14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8,700元（即第一審裁
16 判費8,7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8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鍾堯任

27 附表：（幣別：新臺幣）

28

編號	A：借款金額	B：借款起訖期間	C：尚欠本金計息本金	D：利息起訖日	E：利息年	F：違約金計算起迄日

(續上頁)

01

					利率	
1	80萬元	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	61萬2,053元	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5.56%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	20萬元	同上	15萬3,011元	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0萬元		76萬5,064元			